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 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关于对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相关条款补充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

1、研究生在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前,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达到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缴清全部学费、住宿费,

导师签字同意方能参加论文答辩。

2、各院系要加强对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工作。2023年毕业研究生须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导师签字，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毕业研究生于2023年5月9日前将外语水平、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装袋（注明姓名、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等内容），提交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各院系将资格审查结果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复审。

毕业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是在2023年6月1日前完成的，导师须在复印件签字确认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复审。不满足要求者不能参加2023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为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继续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检测工作将在3月20-31日进行，由院系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统一检测，逾期不予受理。

1、经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PDF格式）交到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检测。提交的学位论文命名格式为：**姓名-学校代码-学号-LW**，论文摘要必须单独提供，摘要格式为：**学校代码-学号-ZY.txt**，需与论文一起提交。涉密论文在检测前须做好脱密处理。

2、学位论文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整体，即包括论文

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论文主体内容、参考文献、致谢及附录。外审前每篇学位论文检测次数为1次，符合复检条件要求者可允许再检测1次。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10%为通过，大于10%小于20%修改后需要复检，大于20%为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等于15%为通过，大于15%小于25%修改后需要复检，大于25%为不通过。具体参见《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15〕21号）。

3、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前，研究生院还将对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达不到标准要求者，本次学位申请和答辩均无效，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签字确认。半年后须重新申请毕业，重新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和答辩。

4、各院系协同研究生院严格把关，确保所有学位申请人员的论文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按照论文检测标准进行审核，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及答辩；各院系须加强管理，确保检测论文与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版本一致；研究生院将对论文检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学位论文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一经发现检测论文与提交的学位论文不一致的情形，将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院系和导师的责任。

三、学位论文盲审

预答辩制度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各院系实施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应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审阅、学位授权学科点负责人同意后，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学校于4月3日-5月8日统一在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盲审平台组织盲审评阅。

四、学位论文答辩

1、学位论文答辩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要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坚决杜绝人情答辩；要选择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2、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学科专业专家提名，经学位授权学科点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实施。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必须具有博导资格，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专家须具有硕导及以上资格，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建议校外专家担任。

3、符合《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且要满足《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21]51号）中对盲审结果认定的要求，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相关材料下载网址：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学位申请/毕业答辩用表格）

4、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科学位点组织，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协调进行。原则要求相同学科共同组织答辩

(医学类以三级学科方向、其他学科以二级学科方向组织共同答辩)。请各院系主动协调、相互配合,认真组织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工作于5月15-28日进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组织答辩。

5、学位论文答辩期间,各院系组织有关专家对答辩过程和环节进行检查,研究生院进行督查,杜绝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6、请各院系严格按答辩程序组织答辩,硕士论文报告时间30分钟左右,博士论文报告时间50分钟左右。

7、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制作反映个人学习、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简介(采用PPT幻灯),供答辩前介绍。

8、5月15日前,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将答辩专家组成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答辩前3天按专业张贴答辩海报。

五、毕业和学位授予时间

6月1-5日,各院系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6月13日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6月15日举行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

六、答辩后论文修改、学位申请与答辩材料提交汇总归档

1、毕业研究生针对论文评阅意见和答辩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学校统一格式和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导师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2、研究生答辩结束后,必须向研究院提交修改完善后

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必须附经本人和导师签名的《原创性声明》和《知识产权声明》。

3、各院系将通过答辩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毕业和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书与答辩材料一式2份、存档学位论文3份（每份论文均需研究生和导师签名）和论文电子版交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于6月5日前统一上报研究生院存档。

附件：

1. 青海大学2023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进程表
2. 学位论文盲审登记表
3.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